

申万菱信安泰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净值公告和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408
交易代码	000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14,516,409份
基金合同的延续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走势为基准，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向及货币政策分析，严格控制风险，以期获取稳定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企业债指数收益率×30%+货币市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非非	郝大伟
联系人	021-23201198	0651-62667673
电子邮箱	service@wlfwm.com	haowei@zhc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688	40088-96588
传真	021-23201199	0651-697046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lfw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05,038.02
本期期间	6,023,890.63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284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2.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1,406,999.72
期末基金总净值	1,04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认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的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线。公司旗下基金总资产规模超过225亿元，客户数超过627万户。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说明
丁杰科	-	2017-06-27	丁杰科女士，硕士研究生，2008年起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0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客户经理助理；2011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2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3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4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5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6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7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2018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专员。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5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信息披露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9,083,028.73	
1.利息收入	6,737,267.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959.30	
债券利息收入	6,379,540.69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90,75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6,930.1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830.93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	
债券类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1,526,930.19	
衍生工具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3,069,199.10	
6.费用	326,176.94	
管理人报酬	108,391.99	
托管费	64,444.56	
销售服务费	6,444.56	
交易费用	2,417,626.56	
申购赎回费	2,417,626.56	
赎回费	4,400.05	
其他费用	197,126.30	
7.损失（溢余）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3,890.63	
8.其他收入	6,023,890.63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的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缓按50%计征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注册机构
申农农险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农宏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份额注册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份额注册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注册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注册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管理费	326,176.94	5,302.79	98.62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